

梅环丰审〔2021〕24号

关于梅州丰顺 110 千伏丰良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丰顺110千伏丰良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110kV 丰良变电站位于丰良镇东山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3'0.95"，N 23°57'1.04"），现状为运行中。前期工程内容包括：主变1台，容量为31.5MVA；110kV 架空输电线路3回，分别至110kV 龙华变1回、110kV 东桥变2回。本期扩建工程内容为：主变1×40MVA，预留第三台主变扩建的位置；户外布置2×5010kvar。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事故油池及化粪池均依托已有工程。本期扩建项目新增用地2700 m²，总投资2047.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项目代码：2014-441400-04-01-10684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2、扩建后运营期：①、站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东山大道304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和100 μ T）要求；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